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4-041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1月2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11月25日在哈尔滨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一平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大庆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二)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4-042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万川路258号出版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0日

至2024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大庆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在2024年11月25日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进行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577	龙版传媒	2024/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以下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的公司收到为准。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4:30)。

登记地点: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258号)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258号 邮政编码:150028。

(四)会议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联系电话:0451-58792676。

联系人:李玉洋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大庆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4-040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大庆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履行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时向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承诺,彻底解决公司与大庆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书店”)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书店集团(以下称“新华书店集团”)拟采用现金支付方式,以自有资金收购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持有的大庆书店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大庆书店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专门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专门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出版集团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原因

本次交易是公司按照履行向中国证监会承诺的必要程序。公司上市时曾向中国证监会作出承诺: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年内,按照公平合理的条款和条件将上大庆市新华书店全部收购,实现公司对大庆地区发行业务的全面覆盖。随大庆书店股权及其下属新华书店的公司制改制工作已全部完成,具备龙版传媒子公司新华书店集团对大庆书店的受让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是公司完成在省内主要发行渠道业务整合的重要标志。通过完成此次交易,新华书店集团将实现省内发行渠道全覆盖,使得各项业务资源得到优化配置,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经营实力及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架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书店集团拟采用现金支付方式,以自有资金收购出版集团持有的大庆书店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大庆书店将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由双方根据符合《证券法》中规定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评估”)出具的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大庆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大庆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4]第146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确认的交易标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根据评估报告,大庆书店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180.84万元,受让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180.84万元。受让完成后,龙版传媒持有新华书店集团100%股权不变,新华书店集团持有大庆书店100%股权,出版集团不再直接持有大庆书店股权。

转让前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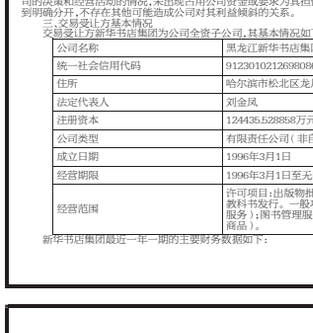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对方出版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议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专门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以下审议批准程序:

1.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

2.出版集团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次交易。

(六)过去12个月同类别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系独立交易,不属于上述进入资产重组的交易内容。

二、交易对方(关联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出版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0007523763428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102号
法定代表人	曲柠龙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30日
经营期限	2008年12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资产投资;房屋租赁。

出版集团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88,505,496.41	6,813,881,588.06
负债总额	1,834,249,702.80	1,842,806,669.69
净资产	4,554,255,793.61	4,971,074,918.37
营业收入	1,908,757,548.58	1,470,667,497.60
净利润	343,657,883.91	217,334,960.67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出版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出版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财政厅持有出版集团100%的股权。出版集团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享有的权利,未出现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况,未出现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的情况,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公司做到明确分开,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受让方新华书店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1269808 6M
住所	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258号图书配送中心一期
法定代表人	刘金凤
注册资本	124435.528858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6年3月1日
经营期限	1996年3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书管理服务;图书出租;机械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新华书店集团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15,038,738.62	3,376,602,259.79
负债总额	832,815,287.11	1,177,086,337.94
净资产	2,082,223,451.51	2,199,515,921.85
营业收入	1,456,706,471.88	1,170,847,518.69
净利润	136,351,616.75	117,084,140.24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新华书店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新华书店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公司持有新华书店集团100%的股权。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行使其享有的权利,未出现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况,未出现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的情况,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公司做到明确分开,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出版集团持有的大庆书店100%股权,目前大庆书店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庆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0129310691H
住所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博学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	赵庆博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6年2月19日
经营期限	1986年2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一般项目:图书管理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广告发布;音响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大庆书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标的公司为出版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股东应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形。

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妨碍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标的公司大庆书店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资产总额	210,923,375.50	355,710,654.79
负债总额	154,304,519.30	307,454,733.48
净资产	56,618,856.20	48,255,921.31
营业收入	198,753,656.44	151,538,190.09
净利润	14,748,787.96	2,638,166.56

注: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财务数据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213308号)。

(三)大庆书店改制情况

根据黑龙江省省直代表团团长会议纪要[2021]43号《关于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新华书店后续股权处置意见的批复》文件及公司上市时向证监会作出的承诺,以2023年9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出版集团所属大庆市店及其下属大庆市龙凤新华书店、大庆市大同新华书店、林甸县新华书店、大庆市肇州县新华书店、肇源县新华书店、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新华书店、大庆市让胡路新华书店共8家单位启动公司制改制工作,相继开展了法律尽职调查、清产核资、净资产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组织召开了职工大会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现大庆书店及其下属新华书店的公司制改制工作已全部完成,具备受让条件。

五、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发评估出具的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确认的交易标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根据评估报告,大庆书店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180.84万元,受让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180.84万元。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对赌及超额业绩奖励。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075.52	5,075.53	0.01	-
2	非流动资产	28,630.34	21,821.10	-6,809.24	-23.78
3	其中:债权投资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19,571.49	12,666.89	-6,904.60	-35.28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0	固定资产	8,620.55	8,713.70	93.15	1.08
11	在建工程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使用权资产	-	-	-	-
15	无形资产	131.61	133.82	2.21	1.68
16	开发支出	-	-	-	-
17	商誉	-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69	306.69	-	-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1	资产总计	33,705.86	26,896.63	-6,809.23	-20.20
22	流动负债	7,376.97	7,376.97	-	-
23	非流动负债	14,338.82	14,338.82	-	-
24	负债合计	21,715.79	21,715.79	-	-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990.07	5,180.84	-6,809.23	-56.79

最近12个月内除改制评估外,大庆书店未有其他有关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的情况。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期间,未发现大庆书店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大庆书店净资产账面价值11,990.07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5,180.84万元。本次交易价格拟定为5,180.84万元。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净资产评估值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出版集团和新华书店集团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出版集团持有的大庆书店100%股权。

(二)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中发评估以202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4]第146号)为目标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计价基础;目标公司净资产评估值5,180.84元,即转让价款为5,180.84元。

(三)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受让方以支付给转让方现金货币的形式,依据协议受让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本协议后5日内,受让方新华书店集团向转让方一次性支付完毕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

(四)标的资产交割

双方同意,受让方支付完毕转让方股权转让价款后30日内,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完成有关股东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项,并依法办理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及备案等事项。

(五)过渡期损益归属

1.双方同意,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股权转让涉及的资产及相关负债所带来的损益,由受让方拥有和承担;

2.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日。

3.双方同意,在股权交割日之后,转让的股权所涉及的资产及相关负债所带来的损益,由受让方拥有和承担。

(六)人员安置和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股权转让致使目标公司股东发生变化,但目标公司作为法人主体资格依然存在,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人员安置问题。目标公司通过人员福利精算费用预提方式,充分保障职工权益。

(七)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股权转让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出版集团和龙版传媒同意并出具本次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新华书店集团转让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股东决定;

2.转让方和受让方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内部有权机关(党委会、董事会等)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事项;

3.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八)违约责任

1.如受让方支付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后,转让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则转让方应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2.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所做出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是虚假的,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上述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本次交易基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和兑现上市承诺而进行,符合公司进一步强化对省内发行渠道整合战略性考虑,有利于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增加公司在市场的竞争力,更好的发挥产业间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后,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大庆书店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受让对本年度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将受到大庆书店未来实际经营情况而定。

(二)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或委托理财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大庆书店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情形。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大庆书店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债务承担等情况。截至议案提交之日,大庆书店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出版集团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庆书店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八、履行的审议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大庆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曲柠龙、李连峰、金海滨、孙福军、何军5名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专门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4年11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大庆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办公、线上通讯方式,对《关于子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大庆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重点审核了该项议案中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并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委员会委员曲柠龙已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1.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高公司资产质量,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符合法定程序。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持续地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服务机构、精算机构对大庆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进行审计、评估、法律尽职调查和人员费用精算,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的参考依据,且最终交易价格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公司选聘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服务机构、人员精算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中介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因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有关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现金收购大庆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公司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需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后方可实施。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高公司资产质量,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符合法定程序。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持续地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服务机构、精算机构对大庆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进行审计、评估、法律尽职调查和人员费用精算,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的参考依据,且最终交易价格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公司选聘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服务机构、人员精算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中介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因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有关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现金收购大庆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需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后方可实施。

(五)待履行的审议批准程序

1.公司股东会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批准本次交易;

2.控股股东出版集团作为省政府、省财政厅授权经营主体批准本次交易;

九、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文件;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文件;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5.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大庆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213308号);

7.《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大庆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大庆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4]第146号);

8.《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大庆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4-039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0日以书面形式+通信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11月25日在哈尔滨以线上+线下形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曲柠龙董事长主持,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大庆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及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5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4-064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与遥感卫星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于2024年11月22日签署《遥感卫星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为总体性框架协议,双方具体合作事项、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将另行签署专项合作协议。
- 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合作协议为总体性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合作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总体性框架协议,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 本次合作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和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署的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为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共同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遥感卫星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于2024年11月22日签署《遥感卫星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研究中心依托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空天院”)建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协议对方介绍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研究中心依托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空天院建设,空天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性质: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MB1E85344J

成立日期:2020年3月12日

院长:吴一戎

开办资金:590,000万元人民币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19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空天信息科学与技术研究,促进科技发展。空间地球系统科学、遥感与数字地球、空天观测平台、地面系统、传感技术与导航技术研究;空天信息获取、接收、处理与应用电子学、光学器件、载荷、系统开发研制与集成院地合作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研究生教育、博士后培养、学术交流与培训相关技术开发、推广、服务与咨询相关检验检测。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空天院总资产为1,239,692.06万元,净资产为807,313.93万元;2023年度,收入为487,282.76万元,盈余为 -67,010.8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空天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许光雲、董事胡岩峰、王东辉在空天院任职,除经审议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外,空天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合作协议由公司与研究中心于2024年11月22日在北京完成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合作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合作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遥感卫星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二)合作背景与目标

鉴于公司的产业平台优势、市场与品牌体系,在成果产业化、项目实施及管理等方面有较强的能力,研究中心在共性数据产品、遥感应用软件、数据处理算法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体系和成熟的经验。双方基于良好的合作关系和合作愿望,为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共同发展,拟就促进工程研究中心遥感应用产业化工作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三)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研究中心理事单位,组建工程化团队加入研究中心。双方发挥工程化团队桥梁纽带作用,促进工程研究中心遥感应用产业化工作。

2.双方以星图云、星图地球等平台为依托,合作内容包括数据交换汇聚、共性技术与产品成果发布,技术/算法/产品转移转化,共建产学研用专业团队等。

(四)合作方式

1.组织领导

(1)为确保合作顺利,双方设立项目管理办公室等机构,在主任办公会领导下联合共建科研团队,开展联合办公。

(2)为避免项目冲突,实行定期例会制,甲方定期向乙方通报项目产业化进展,乙方定期向甲方通报研究成果进展。

(3)双方实施联合办公制度,在各自办公地点为项目管理办公室及其工程化技术人员提供办公空间,预留办公环境面积另行约定。

2.项目合作机制

(1)项目遴选:项目管理办公室定期召开分析研讨会与项目需求对接会。遵循需求导向,优先选取市场需要的项目,遵选国家与地方发布的遥感技术/算法/产品创新项目,提出项目议案,提交主任办公会进行讨论确定。

(2)项目管理: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项目课题的组织、实施、监督和管理。管理办公室提出研发项目的承担人、任务目标和考核指标,制订开发进度计划和资金计划,编制项目方案报主任办公会审批之后执行。项目的承担人组织团队并负责具体实施工作,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开展科研工作。

(3)结题验收:项目分阶段制定进度计划及任务目标、考核指标,按阶段参与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的阶段性评审;项目在完成阶段,由承担人提出申请,主任办公会对项目完成情况以及预期指标进行评审,对最终成果进行鉴定,通过后报批予以结题验收。

(4)成果转化:在主任办公会指导下,由甲方负责对项目研究成果进行产品发布、产业转化和商业运作。

3.产品合作机制

(1)乙方指导甲方市场化产品立项、验收、发布工作,参与甲方组织的产品立项、验收、发布等工作会议。

(2)乙方利用星图云、星图地球等甲方平台部署知识产权产品和服务。

(3)甲方通过知识产权转让、授权使用等形式从乙方获得产品。

4.成果发布机制

(1)在主任办公会指导下,甲方发挥产品发布、大型会议组织、产业推广